

附錄六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回覆表及審查會簡報資料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
北區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討論案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37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9年5月20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4次會議

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5月13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35372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委員滋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委員定安、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葛委員皇濱、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國立臺灣大學(報告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討論案一)、教育部(討論案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討論案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二)、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二)、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三)、臺北市市場處(討論案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討論案三)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總收文 109/05/28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4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盧副主任委員世昌代（報告案、討論案一、討論案二）
陳委員起鳳（討論案三）

紀錄：唐彩惠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規定，李委員培芬、鄭委員福田、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及顏委員秀慧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5 月 19 日函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擴建（含擴大）認定疑義，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5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34585 號函釋，其中「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尚非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權責，應由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認定（詳附件）。本案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檢送「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變更內容對照表）」之確認表，已經教育部審認已取得開發範圍之許可，爰核准其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並轉送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提報本會審查。

三、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育明：

請確認本案申請變更審查結論之法規依據。

陳委員起鳳：

1. 同意變更。

2. 但原環說書審查結論與相關承諾建議秉持臺大社會責任仍可持續遵守。

張委員添晉（發言摘要）：

程序建議簡報者應先說明代表開發單位進行簡報或由開發單位說明授權顧問機構報告。

董委員娟鳴：

請參考建築法對本案之認定，與環保相關法規在認定上進行釐清其開發種類，以確認本案解列之適法性與合宜性。

歐陽委員嶠暉：

本案非屬認定標準所列之擴建，故可予解列變更。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相關環境保護對策，請依相關法規，確切執行辦理。

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本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本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案提委員會討論事項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四、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並於102年7月19日環署綜字第1020062035號公告審查結論。本案環評主管機關依新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規定，於105年1月3日由環保署變更為本府。

2.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經教育部108年10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47380號函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4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7月19日環署綜字第1020062035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育明：

書面審查意見答覆說明有關剩餘土石方數量 (P.7) 之記載內容，請再確認紙本與電子檔所載數值之一致性。

顏委員秀慧：

有關前次審查意見 3 之回覆，已檢附都發局 108 年 7 月之備查函為佐證，惟該函所記載之土方數量小於本案之剩餘土方量，且受文者為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請說明榮工公司與本案開發單位之關係？另多出之剩餘土方是否已有妥善去處？所規劃之土資場容量是否足夠容納？

楊委員之遠：

本次增加土石方的處理應有必要措施避免空污及噪音。

陳委員起鳳：

1. 土方量以及綠覆率問題已有明確說明，亦附有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備查公文。
2. 針對變更後之人數變化宜再補充。

歐陽委員嶠暉：

植栽配置宜為帶狀多層次內凹式之綠牆，以增進微氣候效果。

董委員娟鳴：

1. 請增加圖面說明羅漢松增加的區位，以說明增加的區域在活動使用之變化。
2. 請清楚說明增加土石方運送過程的環境影響與因應措施。

本府工務局張委員郁慧（發言摘要）：

簡報 P.28 所附有關都發局土石方核准函，所核准皆為泥漿 (B7) 數量，一般基地開發土石方處理很少有這樣的狀況，請釐清。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如大會結論。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其他意見。

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同意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之修正。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本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本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本府觀光傳播局（書面意見）：

本局對旨案無審查意見，請申請人後續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申請旅館設立登記。

二、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三)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討論案三：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BOO）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減少地下室開挖、總樓地板面積、戶數及汽機車停車位）

一、本案本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由委員會推選陳委員起鳳擔任主席。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取消管委會使用空間是否涉及原 BOO 契約規定或承諾？
是否影響後續管理？

楊委員之遠（發言摘要）：

本案量體都是減少，但統計出來車輛造成單位時間的運輸、噪音和對於環境的改善卻很小，請釐清本次變更內容對環境正面的影響到底是多少？

鄭委員福田：

贊成大會結論。

吳委員孟玲：

同意變更。

歐陽委員嶠暉：

植栽配置應為帶狀多層次內凹式綠帶之配置，以增進微氣候效果。

駱委員尚廉：

無意見。

康委員世芳：

本案減少開發量體及減輕環境影響衝擊，另增加覆蓋率，故同意變更。

董委員娟鳴：

本案應說明在總戶數減少 86 戶，但車輛（汽車減少 187 席，機車減少 216 席）在數量減少上，在比例上之合理性，以及在不同使用上之分派合理性，如超市面積增加所增加的機車需求量。

陳委員起鳳：

1. 同意變更
2. 補充人數變化差異。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基地開發如住宅使用項目仍建議以 1 戶 1 機車位為設置原則。

本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本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三、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三）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4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p>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p> <p>案名：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討論案一： 案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討論案二：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p>討論案三：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BOO）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減少地下室開挖、總樓地板面積、戶數及汽機車停車位）</p>
四、主持人：	討論案一、二 盧世昌代
	討論案三 陳起鳳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盧世昌
張委員滋容	

張委員郁慧	QRCode 簽到
王委員三中	
方委員定安	
葛委員皇濱	紀素菁 ^代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4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陳委員起鳳	陳起鳳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李委員培芬	
黃委員台生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康世芳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王委員根樹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4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4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教育部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市場處	葉雅玲 黃朝基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報告案 開發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葛子倫 柯國凱 王怡君 劉力強 王杏文
討論案一 開發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林美淑 宋松鎮 蔡學本 劉力強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郭良偉
討論案三 開發單位： 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4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黃莉珺
空污噪音防制科	薛加弟
水質病媒管制科	陳連良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氣候變遷管理科	陳發華
綜合企劃科	洪明宏 唐彩蓮 王淑英
	陳琬菁 王淑英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羅禮淳
電話：02-23117722 #2732
電子郵件：lichun.lo@e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0034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所詢「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擴建（含擴大）認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109年5月7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33968號函辦理。
- 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
- 三、所詢開發單位無法提出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所稱「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尚非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權責，應由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認定。
- 四、查貴局前已於109年3月17日以北市環綜字第1090105987號函提供認定標準第2條就「擴建」定義之修正建議，本署將錄案納入認定標準修正通盤考量。

環保局 1090519



AKAA1093036886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

電子公文
2020/02/19
16:13
交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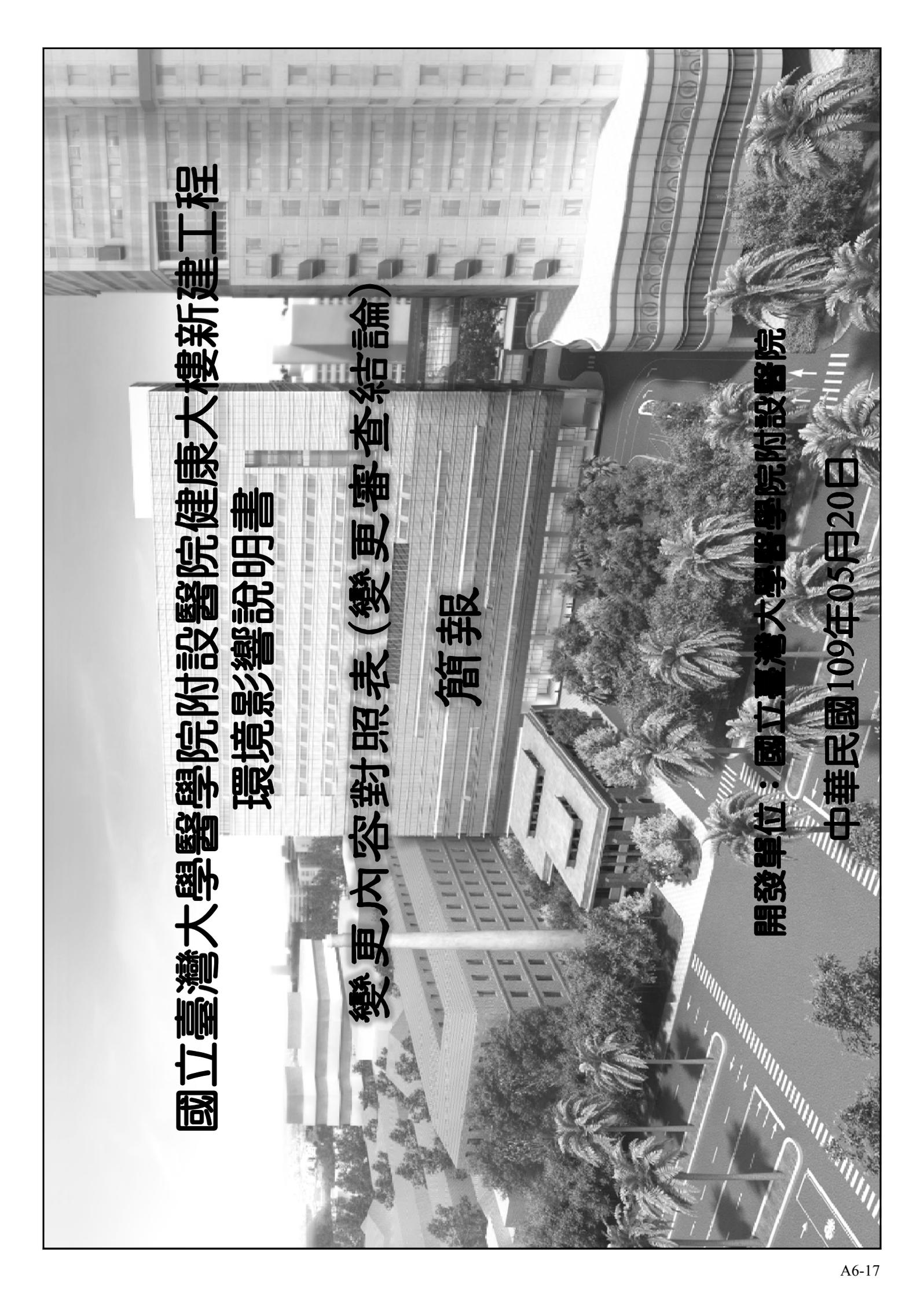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簡報

開發單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中華民國109年05月20日

一. 計畫區位

P2

二. 開發計畫歷程

P3

三. 本次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P4

四. 開發行為現況

P5

五. 變更審查結論後
原環說書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P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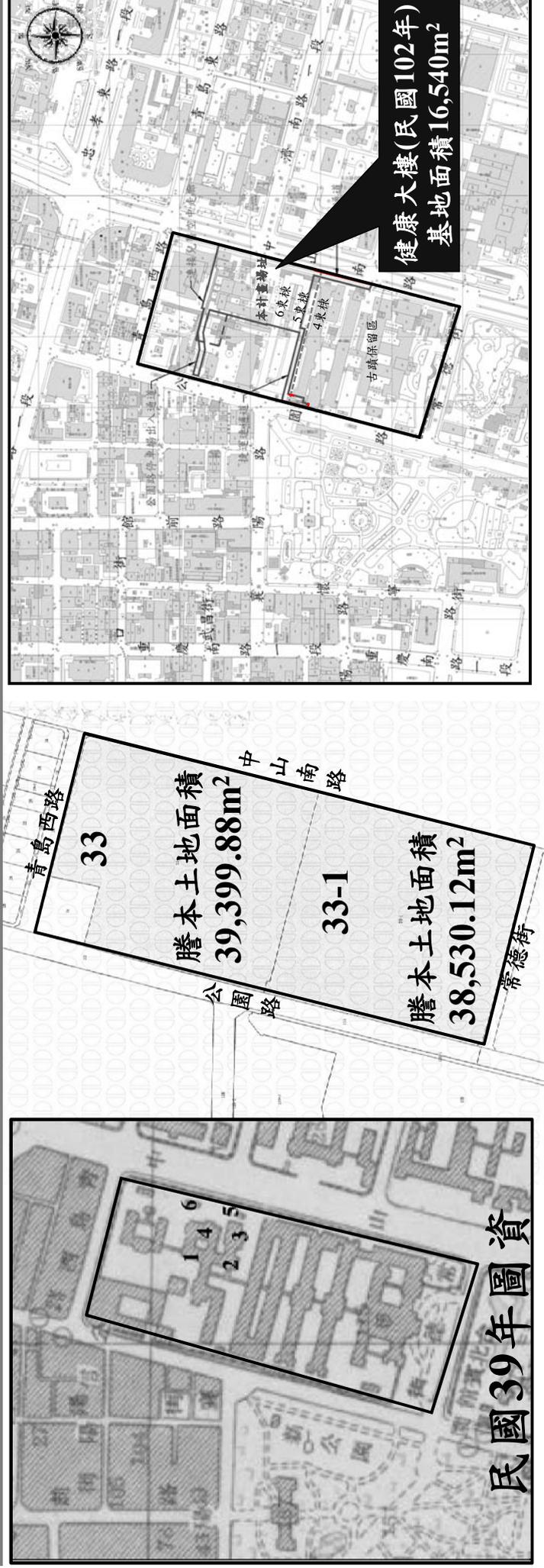
六. 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回覆說明

P7

一、計畫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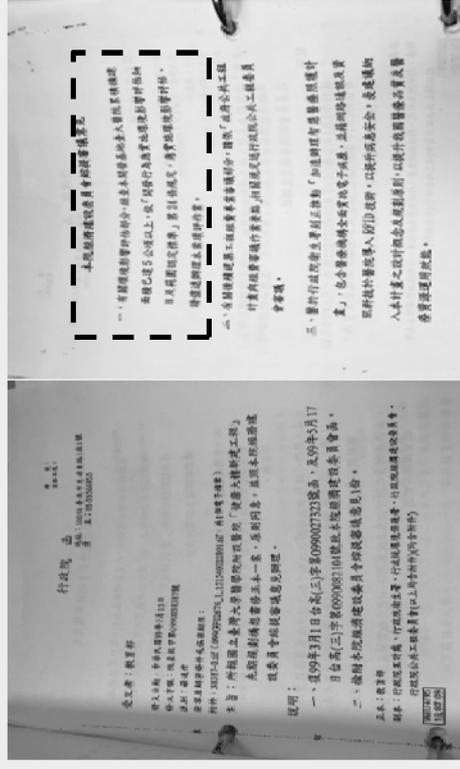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西址院區於民國前14年(日據時代)創建，民國10年完成整建為文藝復興風格之熱帶式建築(詳民國39年圖資)，另查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屬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33、33-1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合計為77,930m²，登記日期為民國40年10月30日，管理者國立臺灣大學。
-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開發範圍位於西址院區(北區)之內(16,540m²)，屬舊有建築物拆除重建工程(主要拆除醫院既有餐廳、營養室、停車場及五東至九東病房等空間)。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西址院區



二、開發計畫歷程

日期	機關	函文摘要
99年03月01日	教育部 → 行政院	檢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規劃於臺大醫學校區西址北區之青島西路側(臺北市公園段三小段33、33-1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上7層之主體大樓，另增設中央廣場及地下通道銜接東、西址景福通道，並與兒童醫療大樓連通，建築面積約4,623m ² ，樓地板面積約7萬1,608m ² 。
99年07月15日	行政院 → 教育部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修正本，原則同意，並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提審議意見辦理。 經濟建設委員會綜提審議意見：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經查本開發基地臺大醫院累積擴建面積已達5公頃以上，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4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儘速辦理本案環評作業。
102年06月19日	環保署 → 臺大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通過。
102年07月19日		取得審查結論公告。
102年08月09日		取得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備函。
105年01月03日	環保署 → 環保局	監督權責移轉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本次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結論

本次變更理由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開發單位所提各項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措施並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後，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業判斷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2.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3.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訂施工日期。

1. 審查結論第2/3項：
已辦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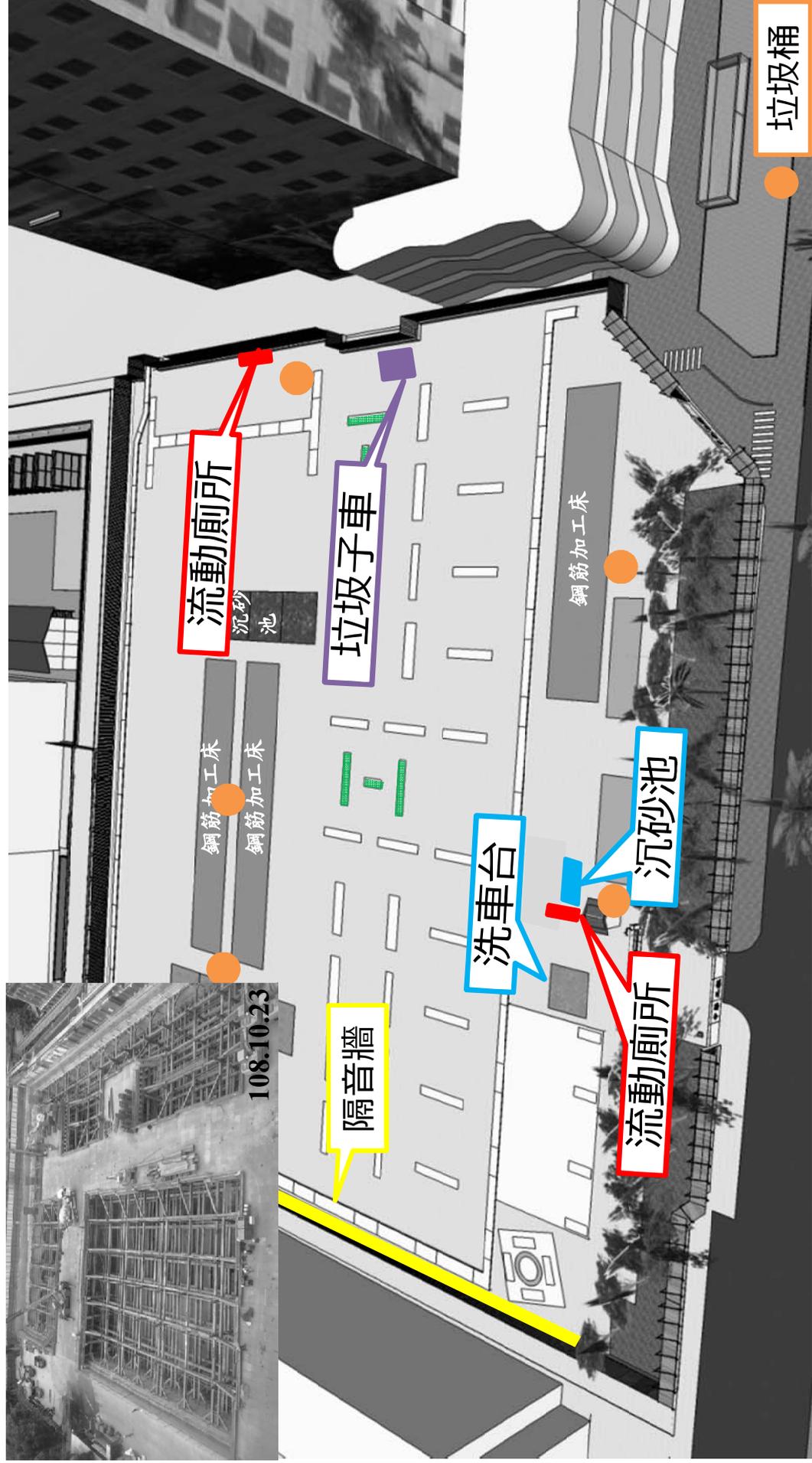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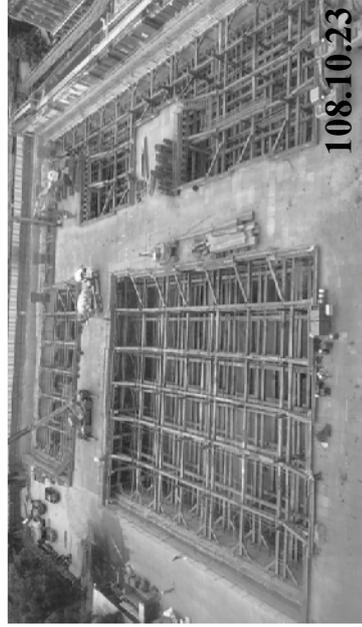
2. 審查結論第1項：
申請變更原環說書
審查結論公告，免
依原環說書(含歷次
變更書件)所載內容
及公告之審查結論
執行。

依據環保署民國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新增第2條標準用詞定義，有關擴建(含擴大)係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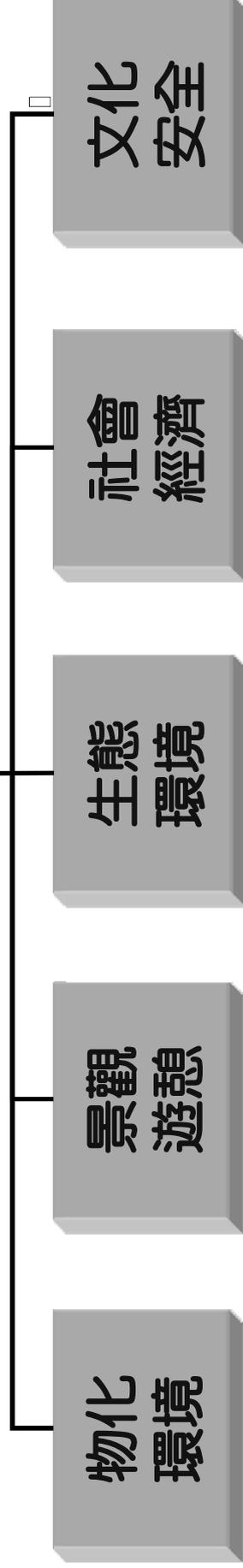
臺大醫院西址院區為既有已開發之醫院區，而本案環說書當時所提之開發範圍，為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基地範圍，故未涉及擴增原許可之開發基地範圍面積，非屬「擴建」醫院之開發行為，無須依認定標準第24條第1項醫院之擴建工程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因此本案已不適用於上述認定標準，故申請變更原環說書審查結論公告，免依原環說書(含歷次變更書件)所載內容及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

四、開發行為現況

- 1.健康大樓新建工程拆除工程於105年07月01日開工，106年01月09日完工。
- 2.健康大樓主體工程於107年10月26日開工，預計112年02月21日完工。



施工/營運期間環境保護對策



本計畫後續開發行為可能涉及之環境影響因子，皆將遵照各環保法規、建築技術規範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六、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回覆說明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6次會議決議：

本案應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會議釐清，必要時請該署函釋，並於確認後提報下次會議。

序號	項目	委員	審查意見
1	法令釋疑	張委員添晉	本案俟與原環評審查核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說明立法旨意與法令內涵後再議。
2	法令釋疑	陳委員起鳳	如上次臺大本校區案，建議說明清楚新修正之擴建原意與目的，再統一適用於相關案件。
3	法令釋疑	康委員世芳	本案配合環保署107年4月11日修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是否符合變更規定，宜行文請環保署函釋。
4	法令釋疑	劉主任委員銘龍	本案為醫療建設開發，因累積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前經環保署認定應實施環評，本案累積開發面積和臺大其他基地開發相關，其累積開發計算依據為何？又本案過去由中央審查，後因管轄權移轉至本府，應就107年4月11日新修認定標準規定基地擴建認定及臺大各案開發內容與環保署開會，必要時請該署函釋，並於確認後提報下次會議。

六、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回覆說明(法規歷程)

<p>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民國96/12/28修正發布)</p>	<p>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民國98/12/02及101/01/20修正發布)</p>	<p>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民國107/04/11修正發布)</p>
<p>第24條第1項第5款： 醫療建設之開發，其醫院、療養院或醫事檢驗所興建或擴建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五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第24條第1項第9款： 醫療建設之開發，其醫院興建或擴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第39條第1項第2款： 開發行為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取得主管機關興建許可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興建許可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歷次擴建(擴大)規模之合計總和，其累積開發規模之累積起算日期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依附表五規定辦理。</p> <p>附表五： 累積起算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如條文。 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民國99/03/02)</p>	<p>第2條第1項第2款： 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p> <p>第24條第1項第9款第9目： 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醫院之興建或擴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第46條第1項第2款： 開發行為為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取得興建許可或申請興建者，其累積開發規模為歷次擴增規模之合計總和，其累積開發規模之累積起算日期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依附表六規定辦理。</p> <p>附表六： 累積起算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累積開發(擴建)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如條文。</p>

民國98年修法重點：

1. 避免開發單位以切割或化整為零方式開發，將累積規模之計算方式，由「擴建面積累積」修正為「累積開發面積」。
2. 增訂開發行為之累積開發規模計算方式，並為利於計算，於附表五規定累積之起算日期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六、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回覆說明(環保署釋疑)

民國108年11月21日面訪環保署結論：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適用「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新增第2條標準名詞定義可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出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

本次「開發範圍擴建」其開發基地面積。

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

11號令修
定義，有
申請擴增

因清泉崗營區為既有已開發之營區，而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當時所提之開發範圍，為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基地範圍，故未涉及擴增原許可之開發基地範圍面積，非屬「擴建」軍事營區之開發行為，無須依認定標準第37條第1項軍事營區之擴建工程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使本計畫已不適用於上述認定標準。

故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7條第1項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就本計畫變更開發行為所造成之環境影響差異而言，開發內容均未變更，故變更後對環境未增加影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84558號

主旨：公告「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所列審查要點
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本署101年4月20日環署綜字第1010033214號公告審查點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高新可開發基地面積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要點，始得進行開發。」。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有條件通過，於101年4月20日以環署綜字第1010033214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國防部於108年8月28日以國府財物字第108000216號函檢送「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署，業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64次會議決議撤銷原通過，同意增列審查要點，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修正後「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

環保署108年11月12日依認定標準第2條標準用詞定義
審查完成案例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05 月 27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93037315 號函

審查意見回覆表(1/3)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碼
壹、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敬悉。	--
<p>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p> <p>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並於 102 年 7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62035 號公告審查結論。本案環評主管機關依新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規定，於 105 年 1 月 3 日由環保署變更為本府。</p> <p>2.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47380 號函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7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62035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p>	遵照辦理。	--
三、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遵照辦理。	--
貳、綜合討論		
一、李委員育明		
請確認本案申請變更審查結論之法規依據。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05 月 27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93037315 號函

審查意見回覆表(2/3)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碼
	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二、陳委員起鳳		
1.同意變更。	敬悉。	--
2.但原環說書審查結論與相關承諾建議秉持臺大社會責任仍可持續遵守。	遵照辦理。	--
三、張委員添晉(發言摘要)		
程序建議簡報者應先說明代表開發單位進行簡報或由開發單位說明授權顧問機構報告。	遵照辦理。	--
四、董委員娟鳴		
請參考建築法對本案之認定，與環保相關法規在認定上進行釐清其開發種類，以確認本案解列之適法性與合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2.臺大醫院西址院區為既有已開發之醫院院區，而本案環說書當時所提之開發範圍，為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基地範圍，故未涉及擴增原許可之開發基地範圍面積，非屬「擴建」，故申請變更原環說書審查結論公告，免依原環說書(含歷次變更書件)所載內容及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 3.本計畫後續開發行為可能涉及之環境影響因子，皆將遵照各環保法規、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05 月 27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93037315 號函

審查意見回覆表(3/3)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碼
五、歐陽委員嶠暉		
本案非屬認定標準所列之擴建，故可予解列變更。	遵照辦理。	--
六、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相關環境保護對策，請依相關法規，確切執行辦理。	遵照辦理。	--
七、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遵照辦理。	--
八、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敬悉。	--
九、本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敬悉。	--
十、本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案提委員會討論事項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敬悉。	--